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遇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73.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重由个超过 2,073.40 万股调整为个超过 2,079.43 万股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7,884,5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272,302.47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 统公生》(公共会员。2020.055)

发行价格及数量作如下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2,07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

情况如	├ :			
序号	发行对象	管理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	国投招商	85,000.00	1,762.39
2	梁耀铭		15,000.00	311.01
合计			100,000.00	2,073.40
1. 1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友现金胶对: PI=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I=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I=(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I=(P0-D+A×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 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2、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 即不 超过2 073 3987 万股 创步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单股本的 30%) 最级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赛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个超过2,073.3982 万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途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如需在前述上限数量基础上调整,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认购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代表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最高股份发行数量同比例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和删评行由应调整。

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8.23 元/股调整为 48.09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73.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079.43 万股。

4	本次友行价格和友行致重调整后,各认购对家认购数重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管理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二期	国投招商	85,000.00	1,767.5			
2	梁	15,000.00	311.9				
合计			100,000.00	2,079.4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第 レーエタ 肌 ナート・トルッパ と並 きゅい 和味 ロールン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2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0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本由15,000 万股。张琼在城云灯州平野郊门(行外自通古区)加兴的各城巡于[2020]25020150 与《巡员张古》,公司注册页平田八尺股本由15,000 万股变更为20,000 万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公司单程師以 | 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同庆楼餐饮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1125645D。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该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般,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同庆楼股票代码:6510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 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久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1810。44-46891-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加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后和公库的经验。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巴)股东四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一)城少公司社班货件;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要约方式;
(三)法律 法规反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十万条 公司因太音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全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项使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 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按照股东名册 来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扣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计一条公司下列归来几分,现立取水人去甲以迎及。 (一)单笔用探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 t;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方質产切價率組立 70%的过程於了家提供的过程院;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 5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宏制人及共大地人症中的对点体。 (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联入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机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四二、10.6% 加計 A-WWW、VICE-11/10 平成水、C宏切、列节田周知重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至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同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以公顷在近探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经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索。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散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途晚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政补充通知政补不通知时将同时披露地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时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是次是保险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时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表是解尽,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时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是特别及东大会话和第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招来当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招来当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继条;
(三)以明型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是公司的股东均量及2000年1200年1200日,1980年120

决,该股东代里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废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时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单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王持。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当

事会副主席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基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一位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皮权,服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 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单纯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块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 东节而提名的人士、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是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 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审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分元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以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报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體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足公司是近一期经单计计争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挖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河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增加;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客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 宏观调论、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一 公告编号:2020-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点 1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号同庆楼庐州府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市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网络坟亭远此时间: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checkmark	
3	《关于修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以秦已经公司第二周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周二素出权通过和版、东际网络均要证金力被付成于新宣选行表出的。1)第一次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定并不能提交。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以临的股东人会的 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8	同庆楼	2020/8/10	
(二)登记地点:安徽 (三)登记方式:	省合肥市包河区	0.000	14:00-17:00) 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	

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并在传真和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发联系电话,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复印件各一份。 六. 其他事项

次、其他事项 以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1、千八玄人以为公司一个、山市古以古食语与文通或市品 2、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群、石国庆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邮箱: TQL2009@sohu.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 邮编:23000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	《关于修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4	《关于修订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777 1	《天丁使用目有贷金进行现金官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奋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